

新刑法典分则实用丛书

顾问 高铭暄 王作富 刘家琛 张穹 罗峰
总主编 赵秉志
副总主编 张军 牧大力 鲍遂献 黄林异

危害国防利益罪

主 编 黄林异
副主编 高铭暄
撰稿人 黄林异 志刚 阴剑峰
孙一勤 许成磊 陈志军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危害国防利益罪/黄林异主编. -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9.7

(新刑法典分则实用丛书)

ISBN 7-81059-371-4

I. 危… II. 黄… III. 危害国防利益罪 - 刑法 - 研究 - 中国 IV. D92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25893 号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木樨地南里 邮编 100038)

电话 63486364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市宏文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2.375 印张 293 千字

1999 年 8 月第 1 版 199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5000 册

定价: 23.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

《新刑法典分则实用丛书》

总 序

刑事法制是现代社会法制之基本而重要的组成部分,而刑法又是刑事法制之根本。1997年3月14日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是一部统一的、比较完备的、具有重大改革和多方面进展的新刑法典,是我国刑事立法进程中的一个新的里程碑。这部新刑法典的修订和实施,对于以刑事法律更加有效地保护人民,惩治与防范犯罪,保卫国家和社会的利益,促进我国的改革开放,无疑会具有积极的作用和重要的意义。

然而,“徒法不足以自行”。一方面,较为完善的条文中的法律制度要变成实践中的法治,其重要前提之一,是要对条文有一个全面、系统、深入、透彻的理解。而新刑法典分则部分共达350个条文,所包含的具体罪名达400余个,内容的广博纷繁显然增加了系统理解与把握的难度;另一方面,新刑法典分则所增设的罪名中,有相当大一部分涉及到跨学科的专业知识,这更增加了理解认识上的困难。同时,新刑法典中大量出现的法条竞合、全新犯罪行为的认定等问题,也已成为困扰司法实务工作的难点。可以说,在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从理论与司法操作相结合的角度对新刑法典加以阐释和研究,促进司法实务部门对新刑法典的正确理解,以做到正确定罪与合理量刑,当是刑法理论界一项义不容辞的重要任务。

基于此种考虑,作为全国刑法专业唯一的国家级重点学科的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的部分师生,以促进刑事法治进步为己任,尝试将理论与司法实务相结合,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解放军军事法院等司法领导机构的有关专家同心协力,采诸家之长,共同编写了这套《新刑法典分则实用丛书》,力图奉献给读者一套全面、系统、详细、有一定深度且实用性

突出的论述和探讨新刑法典分则的实务与理论的大型刑法实务研究丛书,以期为刑事司法实务服务,并能为刑法理论研究所参考。

《丛书》以新刑法典分则为选题范围,在尊重刑法典分则逻辑结构与排列顺序的基础上,结合理论研究与司法操作的需要,将刑法典分则内容分为25个专题范围加以研究和探讨。其中,刑法典分则第一、二、五、七、八、九、十章共七章每章独立为一本书;第四章因为内容过多而分为两本书;第三、六章原则上每节一本,但第六章第八节和第九节根据内容的相近性而合为一本书。计划每本书大约以20万字为下限,以35万字为上限,以25万字为适中,大致编著规模为25本书,约550—600万言。详而言之,本套《丛书》包括以下25本:

- 1.《危害国家安全罪》
- 2.《危害公共安全罪》
- 3.《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 4.《走私犯罪》
- 5.《妨害对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罪》
- 6.《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 7.《金融诈骗罪》
- 8.《危害税收征管罪犯罪》
- 9.《侵犯知识产权罪》
- 10.《扰乱市场秩序罪》
- 11.《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
- 12.《侵犯公民民主权利和妨害婚姻家庭罪》
- 13.《侵犯财产罪》
- 14.《扰乱公共秩序罪》
- 15.《妨害司法罪》
- 16.《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 17.《妨害文物管理罪》

- 18.《危害公共卫生罪》
- 19.《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 20.《毒品犯罪》
- 21.《妨害风化犯罪》
- 22.《危害国防利益罪》
- 23.《贪污贿赂罪》
- 24.《渎职罪》
- 25.《军人违反职责罪》

《丛书》的编著目的,是在理论与实务相结合的基础上为刑事司法服务,形成一套全面系统、深入细致地论述和研究新刑法典分则的司法实务问题的著作。因此,在《丛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力图使其具有以下几个特点:(1)**全面系统**。每本书对各自范围内的每种犯罪,均全面系统地论述其概念、构成、界限、认定、形态、处罚等问题。(2)**深入细致**。对各种罪的论述,一方面要细致地研究其定罪量刑的各种问题;另一方面强调一定的深度,避免粗略与泛泛而论。(3)**突出实务**。《丛书》所研究论述的应是实实在在的司法实务操作中存在或会遇到的实际问题,而不应是纯粹的理论问题或偏重于理论的问题。因而在准确把握实务问题的基础上,要侧重于充分地运用案例进行研究和分析。(4)**见解确切**。《丛书》力图作到见解正确、鲜明、妥当,以为司法实务提供正确切实的指导和参考,同时避免误导司法或者造成司法的无所适从,因而观点和论述普遍以法律和司法解释为基本依据,并注意参考其他有关法律和权威性、通行性论述。对于少数由于法律或司法解释确有明显不当而影响司法正确适用的问题,《丛书》也适当地研讨分析其不当并提出解决办法(包括立法完善与司法弥补),但这并不是《丛书》的重点和普遍做法。(5)**突出重点**。《丛书》一方面区分常见多发、问题复杂的重点犯罪与其他犯罪,对重点犯罪以较大篇幅作深入细致的研究;另一方面又在各罪中区分实务方面的重要问题与

一般问题,予以不同篇幅的论述。(6)理论与实务有机结合。《丛书》作为刑法分则的实务研究,当然要对实务进行充分而翔实的研究,但并不是仅简单地罗列实务或概括实务,而是注意具备一定的理论性。这种理论性不是对各种理论观点的详细评析、学术的深入争鸣和古今中外的旁征博引,而是有针对性地对实务问题进行理论探讨并进而提出解决办法。同时,《丛书》还将理论研析与实务问题及案例评析有机地结合起来,采用在理论论述的各有关部分根据需要穿插分析案例的办法,增强《丛书》的针对性、可读性和学术层次。(7)注意实务性知识的介述。为方便司法适用,《丛书》重视对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有关行业的专门知识的必要介述。

《丛书》的编著得到了刑法理论界和各有关司法领导机关的大力支持,有幸聘请到以下五位著名学者和司法领导机构的专家型领导同志担任顾问:高铭暄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总干事);王作富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刘家琛教授(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张穹教授(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罗锋教授(公安部副部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丛书》设立总主编、副总主编:总主编赵秉志教授(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副总主编张军教授(法学硕士,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暨副秘书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暨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敬大力教授(法学硕士,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总局副局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暨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鲍遂献教授(法学博士、博士后,公安部调研室副主任,中国法

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暨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黄林异少将(解放军军事法院副院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

在《丛书》作者的选择与安排上,总主编、副总主编兼顾了理论与实务两个方面。一方面,作者均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教授、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解放军军事法院等司法领导机构中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较高理论素养的专家;另一方面,在《丛书》的内容安排与分工上,总主编、副总主编充分考虑各个司法领导机关的主要业务,以期用其之长,并使《丛书》兼具权威性与实用性。同时,每本书的作者在形式上也体现了灵活性,既可以是一人独著,也可以是二、三人合著,还可以采取主编制。

整套《丛书》先由总主编、副总主编讨论和确定编写计划及各单位选题,并同时确定各单位作者;然后由作者提出编写大纲与内容构想,交各单位副总主编审查;再次,作者撰写并完成书稿后交各单位副总主编审阅,重点审阅每本书的体例、技术规范、主要观点和总体水平;最后,由总主编、副总主编统改审定后交出版社出版。

由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诸位领导的魄力、眼光和第一编辑室主任李惠副编审等编辑人员卓有成效的辛勤劳动,使本套《丛书》得以顺利出版,在这里对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我国新刑法典通过实施时间不长,司法实践经验积累和理论研究都还很不够,加之作者水平所限,《丛书》中疏漏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祈读者批评指正。

《新刑法典分则实用丛书》

总 主 编 赵秉志

副总主编 张 军 敬大力 鲍遂献 黄林异

1999年8月

作者简介

顾问

高铭暄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刑法研究所所长，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总干事，国际刑法学协会中国分会主席，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法学组召集人。

王作富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刑法教研室主任，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

刘家琛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张穹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罗锋 中纪委委员，公安部副部长、副总警监，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总主编

赵秉志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顾问，曾任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修改小组成员。

副总主编

张 军 法学硕士，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暨副秘书长，国家法官学院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暨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曾任最高人民法院刑法修改小组负责人之一。

敬大力 法学硕士，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总局副局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暨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曾任最高人民检察院刑法修改研究小组负责人之一。

鲍遂献 法学博士、博士后、教授，公安部调研室副主任，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暨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曾任公安部修改刑法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黄林异 解放军军事法院副院长、少将，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

本书作者

黄林异 1943年生，湖南湘阴人。1961年7月加入中国人民解放军，历任空军飞行学员，保卫干事，空军直属军事法院审判员，解放军军事法院审判员，副庭长、庭长，现任解放军军事法院副院长，少将军衔。兼任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长期从事军队政法工作和军事刑法的研究，参加过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十名主犯的审理和军内一些重大案件的审判工作，组织和参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分则中危害国防利益罪和军人违反职责罪两章的起草。主要著作有《中国新刑法学》（执行主编）、《刑法条文案例解释》（副主编）、《中国新刑法理论研究》（副主编）等数部著作。

于志刚 1973年生，河南洛阳人。1995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1998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现为中国人民大学法院刑法专业博士研究生。主要著作：《追诉时效制度研究》、《毒品犯罪之理论问题研究》等个人专著四部，合著《侵犯财产罪研究》等30余部，并在各级法学刊物上发表论文20余篇。

阴剑峰 1973年生，江苏阜宁人。1996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1999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著有《危害公共卫生罪》等10余部著作，在《刑法论丛》、《法学家》等刊物上发表论文数篇。

孙勤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干部，法学硕士。著有《中国刑法新理论》等数部著作，并发表论文数篇。

许成磊 1975年生，山东郯城县人。1997年毕业于山东师范大学，获文学学士学位；现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合著《疑难刑事问题司法对策》、《中国刑法案例与学理研究》、《扰乱公共秩序罪》、《妨害风化犯罪》等数部著作。

陈志军 1976年生，湖南新邵人。1998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现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硕士研究生。

前 言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一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增设了危害国防利益罪一章，既是这次修订刑法的一个显著特点，也是我国刑事立法进步的表现之一。国防利益是关系国家生存、发展和安全的重要国家利益，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是一种危害严重的刑事犯罪。我国对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在《刑法》修订前，不是作为类罪在《刑法》中予以专章规定，而是将其分散规定在《刑法》分则的有关章节和《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中，而且有许多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行为还没有法律规定。这样既不能体现国家对危害国防利益犯罪从严惩处和对国防利益予以特别保护的精神，又混淆了不同性质犯罪的界限，不能适应新形势下打击危害国防利益犯罪活动的需要；同时，也不符合我国《刑法》分则按犯罪侵犯的同类客体设立专章的原则。为了打击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加强对全民的国防教育，完善我国刑事立法，在《刑法》中增设危害国防利益罪专章，是十分必要的。这对于保护国防军事利益，促进国防建设和军队建设，对于国家制定一部统一、完备的刑法典，完善社会主义法律制度，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提出的依法治国方略，具有重大意义。

由于危害国防利益罪是《刑法》新增设的一类犯罪，其自身的特点和国家在这方面刑事立法之不足，导致了对这类犯罪的研究成为刑法理论研究中薄弱的一环。同时，随着《刑法》的颁布实施和全民国防教育的深入开展，准确、有效地打击危害国防

利益的犯罪活动，保障《国防法》、《兵役法》、《军事设施保护法》、《征兵工作条例》等军事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已成为各级司法机关的一项重要任务。有鉴于此，我们在认真学习《刑法》第七章的基础上，结合立法和司法实践，撰写了《危害国防利益罪》一书，作为《新刑法典分则实用丛书》中的一本予以出版，供军内外读者参考，以期促进对这类犯罪的研究和进一步提高司法水平。

本书由黄林异、于志刚、孙勤、阴剑峰、许成磊、陈志军合著，黄林异任主编，于志刚任副主编，全书由黄林异统改和审定。

由于水平有限、资料缺乏、时间仓促等原因，本书疏漏、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黄林异 于志刚

1999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	(1)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2)
第二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的适用与认定	(23)
第三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的分类	(29)
第四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的刑罚适用	(32)
第二章 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	(39)
第一节 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	(39)
第二节 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的司法认定	(58)
第三节 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的刑罚适用	(61)
第三章 阻碍军事行动罪	(63)
第一节 阻碍军事行动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63)
第二节 阻碍军事行动罪的司法认定	(66)
第三节 阻碍军事行动罪的刑罚适用	(69)
第四章 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	(70)
第一节 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 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70)
第二节 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 的司法认定	(75)
第三节 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 的刑罚适用	(78)
第五章 故意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罪	(81)
第一节 故意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罪	

	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81)
第二节	故意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罪 的司法认定	(85)
第三节	故意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罪 的刑罚适用	(87)
第六章	过失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罪	(90)
第一节	过失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罪 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90)
第二节	过失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罪 的司法认定	(92)
第三节	过失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罪 的刑罚适用	(94)
第七章	聚众冲击军事禁区罪	(95)
第一节	聚众冲击军事禁区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	(95)
第二节	聚众冲击军事禁区罪的司法认定	(100)
第三节	聚众冲击军事禁区罪的刑罚适用	(103)
第八章	聚众扰乱军事管理区秩序罪	(104)
第一节	聚众扰乱军事管理区秩序罪的 概念和构成特征	(104)
第二节	聚众扰乱军事管理区秩序罪的 司法认定	(109)
第三节	聚众扰乱军事管理区秩序罪的 刑罚适用	(112)
第九章	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	(113)
第一节	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113)
第二节	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的司法认定	(118)
第三节	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的刑罚适用	(124)

第十章	煽动军人逃离部队罪	(127)
第一节	煽动军人逃离部队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128)
第三节	煽动军人逃离部队罪的司法认定	(135)
第三节	煽动军人逃离部队罪的刑罚适用	(143)
第十一章	雇用逃离部队军人罪	(144)
第一节	雇用逃离部队军人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144)
第二节	雇用逃离部队军人罪的司法认定	(149)
第三节	雇用逃离部队军人罪的刑罚适用	(153)
第十二章	接送不合格兵员罪	(154)
第一节	接送不合格兵员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155)
第二节	接送不合格兵员罪的司法认定	(168)
第三节	接送不合格兵员罪的刑罚适用	(171)
第十三章	伪造、变造、买卖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	(173)
第一节	伪造、变造、买卖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174)
第二节	伪造、变造、买卖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的司法认定	(182)
第三节	伪造、变造、买卖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的刑罚适用	(187)
第十四章	盗窃、抢夺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	(189)
第一节	盗窃、抢夺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191)
第二节	盗窃、抢夺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的司法认定	(196)
第三节	盗窃、抢夺武装部队公文、证件、	

印章罪的刑罚适用·····	(200)
第十五章 非法生产、买卖军用标志罪·····	(203)
第一节 非法生产、买卖军用标志罪的 概念和构成特征·····	(204)
第二节 非法生产、买卖军用标志罪的 司法认定·····	(214)
第三节 非法生产、买卖军用标志罪的 刑罚适用·····	(219)
第十六章 战时拒绝、逃避征召、军事训练罪·····	(220)
第一节 战时拒绝、逃避征召、军事训练罪的 概念和构成特征·····	(222)
第二节 战时拒绝、逃避征召、军事训练罪的 司法认定·····	(231)
第三节 战时拒绝、逃避征召、军事训练罪的 刑罚适用·····	(234)
第十七章 战时拒绝、逃避服役罪·····	(236)
第一节 战时拒绝、逃避服役罪的概念和 构成特征·····	(237)
第二节 战时拒绝、逃避服役罪的司法认定·····	(245)
第三节 战时拒绝、逃避服役罪的刑罚适用·····	(247)
第十八章 战时故意提供虚假敌情罪·····	(249)
第一节 战时故意提供虚假敌情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	(251)
第二节 战时故意提供虚假敌情罪的司法认定·····	(256)
第三节 战时故意提供虚假敌情罪的刑罚适用·····	(260)
第十九章 战时造谣扰乱军心罪·····	(262)
第一节 战时造谣扰乱军心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	(263)